

##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 2、3 年級防身警報器使用要領暨代購服務 通知單 ～『配戴防身警報器、啟動自我防護』

2、3 年級各位家長：

您好！去年 106 學年度開學時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創全國之先曾發下給貴子弟 1 個防身警報器，為維護貴子弟離開校園在外時，能有效提供學童保護自身人身安全，當時通知單亦請您留意電池耗損或者遺失時自行向坊間廠商購買。

本學年度教育局已擴大發放到其他年級每生 1 個防身警備器，學務處希望您能重視本項議題，請立即檢視貴子弟的防身警報器是否如下圖建議，隨時配戴在書包上：



如果貴子弟已遺失該物品，請自行在坊間購買同類型產品，或者可向學務處提出代購服務，每個警報器依教育局指示每個防身警報器新臺幣 144 元整。有代購需求者請於下週一 9/10 至 9/13 週三，攜帶新臺幣 144 元直接請學童至學務處購買，目前學務處上有備品可直接發下給遺失代購之學童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班級導師每週 1 次隨機檢測學童是否佩戴，學務處隨時於放學時段抽檢學童配戴情形。
2. 請家長協助孩子檢查，防身警報器功能是否正常、電力是否充足。請提醒孩子**完成配戴防身警報器於書包後就不要再取下**，以避免遺失。如不慎遺失請自行購買類似功能之商品或向學務處申請代購。
3. 如防身警報器因非人為因素故障，在保固期間內可更換新品，若係人為因素損壞者，請自費購買。
4. 防身警報器電力不足時，請家長參考「臺北市國小學生防身警報器資訊專頁」(<http://blog.yjps.tp.edu.tw/blog/self-defense/>) 網站上維護相關資訊，自行更換電池。

金華國小學務處 敬上  
107 年 9 月 7 日

◎從小培養孩子自我保護觀念與知能

學務處 關心你◎

